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告 聯典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勤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被告 彰發環保塑木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於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裁判，而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6年9月18日裁定在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該刑事事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續字第8號起訴在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奕瑋